

06年2月15日周梁淑怡議員問：

上月底，一家開業已30年並有6間分店的旅行代理商突然結業，約有200名顧客受影響。據報，除了購買酒店加機票組合或參加旅行團的少數顧客，可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申領特惠賠償外，其餘大部分顧客因只購買機票而不符合有關申領資格，故此未能獲得任何賠償。鑒於市民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機票日趨普遍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會不會考慮修訂法例，擴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，以包括透過旅行代理商只購買機票的顧客？

負責答覆的政府官員：**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**